

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 13 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二、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殉職及<u>各直轄市、縣(市)列冊有案各款、各類</u>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特區除外）： （一）懷親堂。 （二）懷恩堂一樓骨灰櫃第 1、9 層，二樓骨灰櫃第 1、10、11 層，三樓及五樓第 1 層。 五、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內現職員工及現任代表會代表本人及具備前述身分者申請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二親等使用本鎮第 13 公墓內各納骨堂減半使用規費；<u>配偶亦同</u>。（特區除外）	第十三條 使用本鎮第 13 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二、往生者除戶前已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殉職及本鎮轄內住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遺骸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下列各區塔位（特區除外）： （一）懷親堂。 （二）懷恩堂一樓骨灰櫃第 1、9 層，二樓骨灰櫃第 1、10、11 層，三樓及五樓第 1 層。 五、本所及代表會編制內現職員工及現任代表會代表本人及具備前述身分者申請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二親等使用本鎮第 13 公墓內各納骨堂減半使用規費。（特區除外）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之第 21-1 條條文及內政部 107 年台內民字第 1071100769 號函辦理。 本所現職員工以女性居多，為提倡國人兩性平權觀念且依我國風俗民情，嫁至夫家之配偶，均須侍奉公婆，其對夫家之貢獻甚鉅，故為表達其對家庭辛勞之付出，擬予以列入減半之優惠。